

2019年泗县幸福西侧及衡尤居等十三宗地块拆迁渣
土清运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XGC2019247

招 标 人: 泗县城市管理局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旷闻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2019年 08 月 16 日

目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	3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 3 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 4 章 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	53
第 6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4
第 7 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 1 章 招标公告

2019 年泗县幸福西侧及衡尤居等十三宗地块拆迁渣土清运工程（项目名称）1-13 标段施工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SXGC2019247）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19 年泗县幸福西侧及衡尤居等十三宗地块拆迁渣土清运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为泗县城市管理局, 招标人为泗县城市管理局, 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泗县城区。

2.2 建设规模：约 27.9 万立方米渣土清运。

2.3 计划工期：每个标段均为 3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约 27.9 万立方米渣土清运。

2.5 标段划分：

一标段：泗水文苑东侧地块：南北长约 380 米，南部宽约 138 米，总占地面积约为 51908.7 平方米，渣土堆高均厚度为 1.2 米，渣土清运量约为 49832.35m³。

二标段：老汽车检测站地块：南北长约 370 米，东西长约 145 米，占地面积约为 51839.44 平方米，渣土堆高均厚度为 0.5 米；渣土清运量约为 25919.72m³。

三标段：煤建东院地块：南北长约 233 米，南部宽约 68 米，北部宽约为 128 米，总占地面积约为 28987 平方米，渣土堆高均厚度为 1.1 米，渣土清运量约为 25508.56m³。

四标段：医药公司地块：南北长约 370 米，东西长约 145 米，占地面积约为 39663.17 平方米，渣土堆高均厚度为 0.8 米；渣土清运量约为 25384.4288m³。

五标段：老公路局地块：南北长约 210 米，东西长约 260 米，占地面积约为 54581.81 平方米，渣土堆高均厚度为 0.5 米，渣土清运量约为 21832.724m³。

六标段：农机公司地块：南北长约 162 米，东西长约 190 米，占地面积约为 33133.05 平方米，渣土堆高均厚度为 0.8 米，渣土清运量约为 21205.152m³。

七标段:汽车站东侧地块:南北长约 170 米,东西长约 150 米,占地面积约为 46387 平方米,渣土堆高均厚度为 0.5 米;渣土清运量约为 18554.8m³。

八标段:梁园居委地块:南北长约 250 米,东西长约 264 米,占地面积约为 74717.5 平方米,拆迁面积约为 45501 平方米,渣土清运量约为 18200.4m³。

九标段:百合花园北侧地块:南北长约 100 米,东西长约 397 米,占地面积约为 45054.82 平方米,渣土堆高均厚度为 0.5 米;渣土清运量约为 18021.928m³。

十标段:气象局地块:南北长约 280 米,东西长约 155 米,占地面积约为 44931.34 平方米,渣土堆高均厚度为 0.5 米;渣土清运量约为 17972.536m³。

十一标段:毛巾厂地块:南北长约 246 米,东西长约 115 米,占地面积约为 27785.6 平方米,渣土堆高均厚度为 0.7 米;渣土清运量约为 15559.936m³。

十二标段:泗水文苑西侧地块:南北长约 155 米,南部宽约 115 米,总占地面积约为 16368.38 平方米,渣土堆高均厚度为 1.1 米,渣土清运量约为 14404.18m³。

十三标段:南关社区地块:南北长约 150 米,南部宽约 73 米的三角形地块,总占地面积约为 6917 平方米,渣土堆高均厚度为 1.1 米,渣土清运量约为 6086.96m³。

2.6 质量标准: 合格。

2.7 招标控制价: 一标段:1147707.46 元、二标段:591008.28 元、三标段: 581633.24 元、四标段: 578802.89 元、五标段:497818.58 元、六标段:483509.06 元、七标段:423077.11 元、八标段:414996.29 元、九标段:410926.90 元、十标段:409800.74 元、十一标段:354789.84 元、十二标段:328436.78 元、十三标段:138791.78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须包含渣土运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3 个标段投标,但各投标人累计 4 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候选人后,其余标段不再推荐为第一候选人。

3.5 其 他: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前经过泗县城市管理局备案的投标企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5 日 17 时 30 分。

- 4.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zzgzyjy.cn/szfront/>）网上下载。
- 4.3.1 用 ca 锁登录如下地址：http://www.hfztb.cn/HY/HuiYuanInfoMis2_HFZTB 选择宿州（宿州市平台）—》点击工程业务—》填写投标信息（填写投标信息点击“我要投标”按钮）—》招标文件领取—》点击“领取按钮”下载招标文件。

（ca 锁办理：企业办理企业信息库录入请参考如下地址进行入库和办理，
<http://www.szzgzyjy.cn/szfront/InfoDetail/?InfoID=83a7395d-1fd4-496b-81e6-fda2f03ab75e&CategoryNum=010>。
地址：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电话：0557-3030327）

- 4.4 开标现场核对名单时，发现投标单位没有在网上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 年 09 月 6 日 09 时 00 分，地点为 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2 室。
-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szzgzyjy.cn/szfront/>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泗县城市管理局</u>	招标代理机构： <u>安徽旷闻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u>
地 址： <u>泗县城市管理局</u>	地 址： <u>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磬云大市场 9 幢 1 单元 2402 室</u>
联 系 人： <u>贾主任</u>	联 系 人： <u>刘 工</u>
电 话： <u>13955770095</u>	电 话： <u>15215575100</u>
电子邮件： <u></u>	电 子 邮 件： <u>812200397@qq.com</u>

2019 年 8 月 16 日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2-1）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泗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泗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 <u>贾主任</u> 电话： <u>13955770095</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旷闻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磬云大市场 9 幢 1 单元 2402 室 项目负责人： <u>刘工</u> 电话： <u>15215575100</u>
1.1.4	项目名称	2019 年泗县幸福西侧及衡尤居等十三宗地块拆迁渣土清运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泗县城区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一标段:1147707.46 元、二标段:591008.28 元、三标段: 581633.24 元、四标段: 578802.89 元、五标段:497818.58 元、六标段:483509.06 元、七标段:423077.11 元、 八标段:414996.29 元、九标段:410926.90 元、十标段:409800.74 元、十一标 段:354789.84 元、十二标段:328436.78 元、十三标段:138791.78 元。
1.3.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每个标段均为 30 日历天</u>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修改文件、变更文件等内容。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各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于投标截止之日 10 日前将疑问投以邮件方式发至 812200397@qq.com 邮箱 (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发布形式	网上发布,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答疑澄清栏。 网址: http://www.szggzyjy.cn/szfront/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	投标有效期	60 天,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 要求递交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银行保函 ☐ 保证保险 ☒ 电汇或转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一标段:22800 元、二标段:11800 元、三标段:11600 元、四标段:11500 元、五标段:9900 元、六标段:9600 元、七标段:8400 元、八标段:8200 元、九标段:8200 元、十标段:8000 元、十一标段: 7000 元、十二标段: 6500 元、十三标段: 2700 元。 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以下账户 2、账户信息: 户 名: <u>泗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u> 开户行: <u>安徽泗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 账 号: <u>一标段:20000494169166600008329 (虚拟账号不重复使用)</u> <u>二标段:20000494169166600008303 (虚拟账号不重复使用)</u> <u>三标段:20000494169166600008337 (虚拟账号不重复使用)</u> <u>四标段:20000494169166600008386 (虚拟账号不重复使用)</u>

		五标段:20000494169166600008361 (虚拟账号不重复使用) 六标段:20000494169166600008352 (虚拟账号不重复使用) 七标段:20000494169166600008378 (虚拟账号不重复使用) 八标段:20000494169166600008345 (虚拟账号不重复使用) 九标段:20000494169166600008402 (虚拟账号不重复使用) 十标段:20000494169166600008428 (虚拟账号不重复使用) 十一标段:20000494169166600008436 (虚拟账号不重复使用) 十二标段:20000494169166600008394 (虚拟账号不重复使用) 十三标段:20000494169166600008411 (虚拟账号不重复使用) 3、保证金退付方式: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备案后,5日内退回中标人的基本账户;其他未中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未被质疑或投诉的,即可退回投标单位基本账户。 4、 注意事项:1、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逾期视为投标无效。 2、投标单位在转出投标保证金费用时务必要要求转出银行必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_____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保证金,以确保转入银行进账单中能完整反映出交易附言的内容,否则,造成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法识别投标单位的交易项目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本项目保证金不得使用超级网银(即实时到账或即时到账),否则因此造成保证金无法退回的后果自负。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5.6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
3.7.5	投标文件份数	一正四副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同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不退还 ☐ 退还，退还投标文件的情形：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 开标顺序：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5__， 其中招标人代表__0__， 专家__5__；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确定</u> 。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名 结果公示/公告地点（或网址）：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 现金， ☐ 银行保函， ☐ 工程信用担保， ☐ 工程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金额的10%</u> ，在签订合同前支付至指定账户。
9.6	投诉	投标当事人如对招标文件、开标过程及评标结果进行异议或投诉的应符合《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宿公管委〔2018〕2号、宿府法审〔2018〕27号）的相关规定，否则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投标文件 报送要求	本工程由于采用部分流程网上招投标，投标文件由网上递交和现场递交两部分组成。 1、 网上递交部分：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sztf 格式请参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提供的方法上传。 2、 现场递交部分： （1）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nsztf 格式务必请拷贝到 u 盘密封到文件袋中。（u 盘中的非加密文件确保可正常读取且无病毒，否则视为无效标）。 （2）纸质文件：在生成投标文件后分“商务标”、“技术标”各打印五份纸质文件（胶装），并分别密封到文件袋中。 （3）原件部分：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其它要求提供的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注意事项： <u>（1）封袋标明“商务标”、“技术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字样。</u>

		<u>(2) 封袋上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密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u> <u>(3) “商务标”、“技术标”各 5 份（纸质文件，各自密封）；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 份）（单独密封）。</u> 投标人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5) 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投标人在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还需提供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刻录，投标人须保证非加密的投标文件能正常读取。 (6)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7) 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3	农民工工资要求	根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一卡通”专用账户的通知》宿政秘[2015]107 号文件要求，投标单位中标后必须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一卡通”专用账户，用于存取施工项目工资性工程款。
10.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要求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_____（由招标人根据《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有关规定填写）
10.5	项目类型	☐ 房建 ☐ 市政 ☐ 园林 ☐ 装饰 ☐ 安装 ☒ 其他
10.6	信用要求	投标人（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现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公示期间发现的，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投标人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3)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投标人具有《安徽省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 11 条所列情形的；

		(6) 投标人被宿州市住建委列入宿州市建筑市场“黑名单”的。 以上情形可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第(6)以宿州市住建委网站发布的为准。有限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12月计算。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经评审有效最低价法
11	电子招标投标	本工程采用部分流程网招,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szzf格式)后——》请在这个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type=tp&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4319&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tballinclusive 下载投标工具软件并按照手册的提供的方法导出招标清单 ezb 或者 18ezb——》按照投标文件制作手册提供的方法插上 ca 锁同步诚信库并挑选和完善其他信息——》根据导出的 ezb 或者 18ezb 做投标清单 etb 或者 18etb 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xml 格式技术请参考如下链接: http://www.szgzyjy.cn/szfront/InfoDetail/?InfoID=ee42e8e2-fb4c-43f3-b5fc-4996294a01c5&CategoryNum=005002 下载技术标制作软件和技术标制作手册生成 xml 格式技术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软件中——》投标文件制作相对复杂制作过程需要一定耐心,请务必按照如上链接投标人手册进行操作,如有疑问请咨询 0557-3030326。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全部使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加密的.SZTF,非加密的.nSZTF。 (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3) 投标人必须使用 u 盘存储非加密文件。 (4) 投标人必须在本项目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并把含有该电子投标文件非加密版的 U 盘，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 (5)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将电子标书进行电子签章。 不符合以上五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要求，经评委会评审可以按无效标处理。 (6) 投标人应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解密锁带入开标现场，需解密时必须 10 分钟内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 (7) 已提供能正常使用的 CA 解密锁，但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是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解密失败或导入失败，可使用 u 盘导入非机密文件。u 盘文件无法正常使用则投标无效。 (8) 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新点客服 QQ：4009980000 工作时间：周一到周五，8:00~21:00 特别提醒：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另请下载最新版投标制作软件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未升级的工具软件可能导致与评标系统不兼容造成投标文件无效。
1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清运结束经验收合格后，根据审计价一次性付清。

说明：☒表示采用条款 ☐表示不采用条款；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依据国家以及省的工期定额和工程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的工期，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1.1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2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条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无效：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停业的（依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决定及其处理效力和范围）。

(10) 被行政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依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决定及其处理效力和范围）。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期间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理的（依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决定及其处理效力和范围）。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1 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1 条规定的时间前，以纸质或数据电文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纸质或数据电文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 条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
- (6) 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纸质或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书面澄清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纸质或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以网上形式发布澄清文件的，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回复。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条规定的方式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内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纸质或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以网上形式发布修改内容的，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回复。

2.3.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两部分组成。

3.1.2 投标人按照下列要求编制商务标标书：

1、投标函、投标承诺书（见附件）

2、投标保证金

3、投标附表

（1）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总说明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4）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7）税金计价表

（8）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9）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清单表格样式详见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规范，附件格式供参考。

3.1.3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无需提供）；

（2）企业营业执照及企业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企业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注册建造师安全考核证书（项目负责人）；（园林绿化企业无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注册建造师安全考核证书）；

（3）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4）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等）；

（5）投标有关承诺部分；

（6）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类奖项等加分材料；

（7）施工组织设计。

注：1、上述要求材料若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2、商务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内容，其投标报价不参与基准值计算，商务标按 0 分处理。

3、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形式的，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技术暗标电子文档（后缀为 XML 格式），技术暗标按 0 分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 5 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 5 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条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纸质或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超过估算价 2%，且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以电汇或转账形式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因异议、投诉或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等情形，涉及得有关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暂不退还，待查证后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投标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实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

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和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条至第 3.5.4 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电子投标文件按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电子交易系统规定执行。

3.7.4 施工组织设计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

3.7.5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与技术标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与技术标应分开包装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电子版（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单独封装。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施工组织设计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应独立成册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条要求密封和标记。

4.1.4 未按本章第 4.1.1、4.1.2、4.1.3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等，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进入初步评审以及技术评审阶段。
- (9) 进入商务标评审阶段。
- (10) 复会，公布评审结果。
- (11)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异议、投诉或举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结果公示或公告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国有资金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条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8.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1.4 按投标人须知 7.1 条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投标当事人存在干扰投标、恶意质疑（异议）、投诉，按照《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和披露办法》（宿公管委办〔2018〕3 号、宿州规审〔2018〕10 号）、《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就上述9.5.1、9.5.2、9.5.3所述内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盒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3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5.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不要求
		资质条件	不要求
		近年财务状况	不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	不要求
		信誉要求	不要求
		项目经理	不要求
		其他要求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前经过泗县城市管理局备案的投标企业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5.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1条规定
		工期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3条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4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3.1条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条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4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	符合第5章“工程量清单”给定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6章“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条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5.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 20分 投标报价： 8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5.3.1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准确，对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后，评委按 0~1分 进行赋分
		主要施工方法	主要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对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后评委按 0~2分 进行赋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对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后，评委按 0~1分 进行赋分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对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后，评委按 0~2分 进行赋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对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后，评委按 0~1分 进行赋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后，评委按 0~3分 进行赋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对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后，评委按 0~3分 进行赋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对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后，评委按 0~2分 进行赋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应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对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后，评委按 0~3分 进行赋分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是否正确，对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后，评委按 0~2分 进行赋分

		说明：（1）、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无重大偏差，应至少得 70% 的分数，如有重大偏差，经评标委员会人员总数 2/3 以上通过，并经会议后评委可将其按 0 分处理。 （2）、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的，暗标中有单位、个人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将其按 0 分处理。 （3）、评委会 5 人以上的，评委评出结果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其余打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评委会 5（含 5 人）人以下的，取所有成员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4）、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形式的，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技术暗标电子文档（后缀为 XML 格式），技术暗标按 0 分处理。 重大偏差主要是指施工组织设计与发包工程情况不符，或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按照该技术文件的措施和方法进行施工时预计会出现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5.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本项目规定的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评审：（满分 80 分） （1）评标基准价为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80 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在满分基础上扣 1 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 1%，在满分基础上扣 0.5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报价得分=80 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时，报价得分=8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时，报价得分=80-（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0.5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投标人得分由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2.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工期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可靠、施工方案（技术）可行，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 12 号令）相关规定执行。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商务评标以注册造价工程师为主。

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确定评审对象，再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然后进行详细评审（技术评审、商务评审）。

4.1 评标工作准备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程情况：

(1) 听取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 and 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4.2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以上评审内容应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方为合格，否则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去理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详细评审

4.3.1 技术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4.3.2 商务评审：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详细评审。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经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后，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5. 评审内容

5.1 初步评审

5.1.1 形式评审标准：见形式评审表。

5.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评审表。

5.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响应性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否决投标

6.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1)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认定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封面相应位置未加盖工程师造价专业人员执业（或从业）专用章。

(5) 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函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6)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8) 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的，提供的电子清单计价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实质性不一致。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与资格预审通过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前后不一致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0)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开标现场 CA 解密环节，应解密的投标人未在 10 分钟内提供解密锁的，或非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电子标书不能正常下载或导入评标系统的；

(11)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含 MAC 地址、硬盘号、主板号等信息）一致的；

(12)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若采用“暗标”，其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的；

(13) 投标人必须携带本单位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到开标现场解密，允许解密三次，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时，允许导入 u 盘中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 u 盘，且 u 盘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一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现场解密时，如果投标单位未带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撤销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4)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15) 其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其他情形。

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2)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临时设施、工程排污费等不可竞争费用清单报价低于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现行文件规定的。

(3) 税金和其他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降低计费标准、基数或擅自减少不可竞争费用等未按规定计费标准进行投标的。

(4) 当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或计量

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或计量单位及工程量清单实质性不一致，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重大偏差的。

(5)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6) 投标报价中变更招标人提供的暂列金额或暂估价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评标结果

8.1 除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或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情况及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记入评标报告中。经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中所列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

8.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8.4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1~3 名，并标明排列顺序。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第4章 合同主要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专用合同主要条款

填写说明：专用合同主要条款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同当事人应遵守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不应列入合同签订前实质性实施合同的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

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_____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注：招标人是行政机关的，应按《宿州市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办法（试行）》宿政办秘【2016】29号规定执行）：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5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通则

1.1 本工程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通则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必须填写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并考虑风险因素。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不完全综合单价报价，工程量清单组价。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对施工期间除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以及由于招标人分期付款带来的资金占用风险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作出正确的评估，并体现到投标报价中。否则，造成的经济风险责任自负。尤其是工程材料，无论是政策变化还是市场变化引起的价格变动，工程实施中投标人不得要求调整（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2.5 人工费工资标准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

2.6 措施费：措施费计算按现行安徽省工程量清单费用标准执行以及招标文件报价格式文件要求计算。

2.7 税金：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计算。

2.8 投标人的报价由不可竞争费用和可竞争费用构成。不可竞争费用应严格执行有关费用标

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

2.8.1 不可竞争费（见下表）

（1）建筑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JF-01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1.0
JF-02	文明施工费		4.0
JF-03	安全施工费		3.3
JF-04	临时设施费		6.1
（二）	工程排污费		
JF-05	工程排污费		

（2）装饰装修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ZF-01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1.0
ZF-02	文明施工费		3.6
ZF-03	安全施工费		3.1
ZF-04	临时设施费		5.8
（二）	工程排污费		
ZF-05	工程排污费		

注：由建设单位单独发包的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可参考本节所列费率标准。

（3）安装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AF-01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0.9
AF-02	文明施工费		2.8
AF-03	安全施工费		2.4
AF-04	临时设施费		4.6
（二）	工程排污费		
AF-05	工程排污费		

（4）市政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SF-01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0.7
SF-02	文明施工费		3.0
SF-03	安全施工费		2.1
SF-04	临时设施费		3.5
（二）	工程排污费		
SF-05	工程排污费		

(5) 园林绿化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YF-01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0.5
YF-02	文明施工费		2.0
YF-03	安全施工费		1.8
YF-04	临时设施费		3.2
(二)	工程排污费		
YF-05	工程排污费		

(6) 仿古建筑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FF-01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0.8
FF-02	文明施工费		1.8
FF-03	安全施工费		1.6
FF-04	临时设施费		2.8
(二)	工程排污费		
FF-05	工程排污费		

注：以上工程排污费费率详见随本招标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

2.8.2 可竞争费用包括：

- (1) 材料费、机械费用；
- (2) 管理费；
- (3) 利润；
- (4) 其他按规范要求可竞争费用。

2.8.3 税金：执行安徽省造价[2019]7号文件，税金=税前工程造价（税前工程造价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9%，9%为建筑业增值税税率。

2.8.4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其中招标人部分的暂估价费用等均为估算金额。投标时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竣工后应按投标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3.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清单编制说明详见附件。

3.2 补充说明：

4.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 6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 一般要求。

1.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第 7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如下：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文件主要组成内容

2.1 投标函、投标承诺书、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 授权委托书。

2.4 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无需提供）。

2.5 投标保证金

2.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2.7 施工组织设计。

2.8 项目管理机构。

2.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2.10 资格审查资料。

2.11 其他材料。

2.1. 投标函、投标承诺书、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一)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及其他招标资料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及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 标 承 诺 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秉承招投标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现郑重承诺：

1. 不存在违反或者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信用要求”的任一情形。
2.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分。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及整个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在本次交易活动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中标取消中标资格，并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给予我公司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三) 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本人郑重承诺：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拟派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采用投标担保的参考格式)

_____ (招标人名称) :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附: 投标保证金收据或银行票据复印件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1. 采用银行保函的: 提供银行保函原件。
2. 采用担保保证的: 提供担保保证原件。

3.采用电汇或转账的：提供保证金汇出银行汇款票据的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2.7. 施工组织设计

2.7.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主要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物资计划、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及设备计划、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提出相应技术保证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7.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方式评审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2.8. 项目管理机构

2.8.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2.8.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

2.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2.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做过的类似工程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为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2.10. 资格审查资料

2.10.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2.10.2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2.11. 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